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俞淵齊
電話：03-8230243
傳真：03-8233682
電子信箱：yang3ch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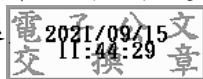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001862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0018629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186290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0018629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申請110年度(即110年11月1日至111年10月31日止)鰻
魚放養許可事宜，請貴所(會)週知所轄養鰻業者於110年
10月1日至10月20日向養殖場所在地之合作社提出申請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10年9月11日漁四字第
110134805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水產培育所、花蓮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

玉鎮 110/09/15



1100018412